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87號

被告 網路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中義

上列被告與原告許詩怡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當事人間請求資遣費等訴訟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19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123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；是以，被告應負擔第一審之訴訟

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9,2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故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800元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